

# 臺北市復康巴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紓困計畫

111.10

## 壹、前言

為臺北市復康巴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，擬訂本計畫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

本市復康巴士委辦廠商。

## 參、實施期間

疫情期間6個月(111年5月至10月)，後續補助期間視本府對各產業紓困期限比照辦理。

## 肆、實施內容

一、本市328輛復康巴士，每車補助新臺幣(下同)4.8萬元為原則，補助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若{[疫情期間(108年下半年或5-10月平均每月服務趟次-當月服務趟次)\*各委辦契約每趟次價金]6個月合計}≥[4.8萬元\*契約車輛數]，則該契約補助金額為[4.8萬元\*契約車輛數]。

(二)若{[疫情期間(108年下半年或5-10月平均每月服務趟次-當月服務趟次)\*各委辦契約每趟次價金]6個月合計}<[4.8萬元\*契約車輛數]，則該契約補助金額為[疫情期間(108年下半年或5-10月平均每月服務趟次-當月服務趟次)\*各委辦契約每趟次價金]6個月合計。

二、考量新舊契約轉換，「109年度委託98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」案於109年7月1日開始營運，爰以「105年度75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委託服務案」108年下半年平均每月服務趟次或108年同期(月)平均每月服務趟次為前項補助公式之基準；另「107年度租用52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」案履約期間至111年6月30日，爰7月之補助接續以「111年度租用52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」案契約之每趟次價金為計算基準。

#### 伍、預算來源

本計畫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務預算「身心障礙福利業務-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-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」結餘經費支應。